



# 中银香港全天候香港股票基金

## 风险提示函

一、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赎回份额数目（不论通过售予基金管理人或注销份额）超过基金已发行份额总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届时，有关份额将按比例分配，使已于该交易日有效要求赎回基金份额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赎回相同比例的份额，但如若要求赎回的任何份额总额不多于基金已发行份额总额的1%，而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应用上述限制将对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或不公平，在获得受托人批准后，该等份额可被全数赎回。在合理且可行的前提下，未能赎回的任何份额（指如非有此规定，便可赎回的份额）将按照相同限额结转赎回，并将于下一个紧接交易日及所有后续交易日获优先赎回（就此而言，基金管理人具有相同权力），直至原有要求已全数赎回为止。

三、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四、 中银香港全天候香港股票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成立的单位信托基金。本基金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认可，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743号文注册在内地公开销售。（香港证监会认可不等同于对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背书，亦不是对本基金商业利弊或表现作出保证，更不代表本基金适合所有投资者，或保证本基金适合任何个别投资者或任何类别的投资者。尽管香港证监会给予认可，但对本基金的财政稳健状况或在基金法律文件中作出的声明或发表的意见，香港证监会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信托契约》和《中银香港盈荟系列-中银香港全天候香港股票基金招募说明书》（由《关于中银香港盈荟系列-中银香港全天候香港股票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补充说明书》”）和《中银香港盈荟系列基金说明书》（“《基金说明书》”）组成，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已通过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进行了公开披露。

五、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信托契约》、在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六、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及/或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委托的其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确认委托内地代理人代为持有所购买的基金份额，并授权内地代理人以其自己的名义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基金登记机构接纳并载于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投资者理解并同意，虽然在此安排下投资者是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但内地代理人为实现代投资者持有和登记基金份额之目的，将成为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所有者。在此情况下，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并无任何直接合约关系。若投资者依据基金发行文件对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的基金受托人（以下简称“基金受托人”）提出索赔要求，可通过内地代理人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受托人提出，因索赔所发生的实际费用、成本和支出由投资者承担。

七、 投资者知悉并认可内地代理人在本基金的内地销售、信息披露、数据交换和资金清算、客户服务等方面代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受托人的利益行事，并可以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销售本基金；内地代理人因同时担任内地代理人的名义持有人以及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及内地销售机构可能在某些事务上存在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从基金管理人获取代理费用或者佣金，或者代表基金管理人就争议事项与投资者沟通和协商。

八、 投资者同意，若内地代理人因代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受托人的利益行事而与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内地代理人在该等利益冲突事项上对投资者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将不会构成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受托义务，且内地代理人免于因此而向投资者承担任何责任。

九、 投资者已充分知晓，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在内地销售的本基金份额的投资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公募基金的税收政策也存在差异。投资者已经清楚认识到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基金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就各自的纳税情况征询专业顾问的意见。

投资者承诺投资者不属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所述“美国人士”或其他受限人士，并保证所提交的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确认已仔细阅读拟本基金的《信托契约》、《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基金文件，投资者知晓并认可香港互认基金业务规则，完全理解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条款。

十、 投资者承诺根据本基金的性质，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中“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一节、《招募说明书》之《基金说明书》的“风险因素”一节以及《基金说明书》附录三中“特定风险因素”一节。除此之外，投资者还应特别关注本基金《补充说明书》所述对于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愿意承担由此项投资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

**本基金受香港的法律管辖，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